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常规设备(输液泵等)、其他(眼

科)、心电 B 超等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XJCG-202406050081

采 购 人: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 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1)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 凭证)。

说明:

-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
- 6、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0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 0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0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 0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技术	40%
3	商务	10%
4	其他	0%
	Σ (1+2+3+4)=1	10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以经评委会-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30分;一般技术参数(非标"▲"、"★")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5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①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完整的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公章原版技术白	30

		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完整、有缺漏页的,该项计0分;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质量可靠性	所投核心产品提供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质检单位出具的 检测报告(至少包括首页、关键页、落款页)的计 6 分,每缺少一种设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按要求提 供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3	项目实施计划及安装 调试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设备及附属设备安装调试措施等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满足交货时间和安装调试竣工时间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项目实施计划及安装调试措施内容完整、响应情况符合项目需求的计4分;每缺漏项1处扣1分;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4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的响应程度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节商务要求"的计2分; 每负偏离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业绩	投标产品自 2021 年 6 月(合同以甲方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同型号核心产品具备终端用户使用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 计满 4 分为止。(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4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②应急响应时间、③设备维修维保及备品备件、④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情况符合项目需求的计4分;每缺漏项1处扣1分;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4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1.1、中标人所供设备必须是交货日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包括零部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公章)。	
2	★2.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根据书面通知的时间,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所有人员的培训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5.10.2、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两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 录

关键	赴信息	1
第-	−章 投标邀请	4
第.	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9
	六、中标信息公布	20
	七、合同签订	21
	八、其他规定	22
第三	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3
	评标因素及标准	24
	正文	27
第四	9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1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31
二,	技术要求	32
	序号 1	32
	序号 2	33
	序号 3	34
	序号 4	41
	序号 5	42
	序号 6	43
	序号 7	45
	序号 8	47
	序号 9	49
	序号 10	51
	序号 11	53
	序号 12	
	序号 13	
	序号 14	
	序号 15	
	序号 16	
	序号 17	
	序号 18	
	序号 19	
	序号 20	
	序号 21	
	序号 22	59
	序号 23	59

₩ = -	
序号 24	
序号 25	
序号 26	
序号 27	
序号 28	
序号 29	
序号 30	
序号 31	
序号 32	
序号 33	
序号 34	
序号 35	
序号 36	
序号 37	
序号 38	
序号 39	
序号 40	
序号 41	
序号 42	
序号 43	
序号 44	
序号 45	
序号 46	
序号 47	
序号 48 序号 49	
序号 50	
<i>序号</i> 51	
三、商务要求	
第二章 政府不 好百円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章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二、分物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立、同分型四两名····································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十三、	电子开标一览表	114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8
十七、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常规设备(输液泵等)、其他(眼科)、心电 B 超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 常规设备(输液泵等)、其他(眼科)、心电B超等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XJCG-202406050081

采购标段预算: 2550600.02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 2550600 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 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品目□
 - (2)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保产品□
- (3) 预留份额: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合同分包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n(2)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0
-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07-30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07-30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4-07-05 17:00 至 2024-07-12 17:00 止(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月宫街 141号

联系人: 何花

电 话: 0731-8886689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一平方英里 II 栋25楼

联系人: 卢湘

邮 编: 410000

电 话: 0731-84785151

传 真:/

E-MAIL: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600.00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 2、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常规设备(输液泵等)、其他(眼科)、心电 B 超等设备采购项目			
		名称: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答り1 #ね	采购人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月宫街 141 号			
第 2.1 款	木州八	联系人:何花			
		联系电话: 0731-88866892			
		名称: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 0 0 ±b	双的化理和 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一平方英里 II 栋25楼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卢湘			
		联系电话: 0731-84785151			
第 2. 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			
		买进口产品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 5· 1 孙	<u> </u>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			
		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			
		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 开答疑会	☑不组织□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第 6.2 款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时间	2024-07-16 17:00 前。
二、招标文件	‡	
第 8. 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 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 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4-07-05 17:00 至 2024-07-12 17:00
第 9. 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时间	2024-07-30 09:00 (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单项价格不能超过该项目清单中单项价格 及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的规定。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如果设)	采购预算: 2550600.02 (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550600.00 (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 (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 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	· 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以此项为准。n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5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	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i	Ţ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30600.00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 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附页 2-1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信息。
-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 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 2-2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 3.2 本章第3.1 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 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10.1 款或第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7.2 本章第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 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 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14. 投标报价

-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22.1 款的相关规定。
-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

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 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

- 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 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或0731-89938899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 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 分包

-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7. 资格审查

-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2 在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 本章第3.3款第(4)项规定;
-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3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2.3 本章第32.2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6.3 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 (3)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 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7.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 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得分相同时,确 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 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i>提示: 也可另行规定</i>)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 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本项目共三个核心产品:24 小时动态心电监护仪、骨 密度检测仪、视力筛选仪(双目)。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
		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 (提示:也
		可另行规定)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 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 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 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5. 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③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附页 3-1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 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1.1 资格评审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 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 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 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 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 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 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 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 无效情形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 进行加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 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50	以经评委会-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0 分;一般技术参数(非标 "▲"、"★")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1.5 分;重要 技术参数(标"▲")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3 分,扣 完为止。 注:①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完整的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公章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完整、有缺漏页的,该项计 0 分;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质量可靠性	6	所投核心产品提供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质检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至少包括首页、关键页、落款页)的计6分,每缺少一种设

			备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按要求提供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及安装 调试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设备及附属设备安装调试措施等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满足交货时间和安装调试竣工时间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项目实施计划及安装调试措施内容完整、响应情况符合项目需求的计4分;每缺漏项1处扣1分;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2.2.3 商务评审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的响应程度	2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第三节商 务要求"的计2分; 每负偏离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绩	4	投标产品自 2021 年 6 月(合同以甲方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 同型号核心产品具备终端用户使用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 计满 4 分为止。(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②应急响应时间、③设备维修维保及备品备件、④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情况符合项目需求的计4分;每缺漏项1处扣1分;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正文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2 评标因素: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 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4.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 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投标报价调整) ×报价权重分

-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 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分项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元)
1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8	否	120, 000. 00
2	胎儿心电图机	1	否	30,000.00
3	智能体检仪(含工作站)	1	否	70,000.00
4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2	否	20,000.00
5	儿童心电图	2	否	30,000.00
6	18 导联心电图机	1	否	30,000.00
7	24 小时动态心电监护仪	1	是	180, 000. 00
8	心功能检测仪	1	否	70,000.00
9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2	否	31,600.00
10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2	否	34,000.00
11	24 小时动态血压	2	否	36,000.00
12	臂筒式血压计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0	否	30,000.00
13	电热恒温水温箱 (推车式)	2	否	4,000.00
14	妇科检查床	2	否	40, 000. 00
15	妇科治疗床	2	否	20,000.00
16	产科诊断床	2	否	20, 000. 00
17	婴儿抚触台	2	否	10,000.00
18	儿童诊断床	2	否	10,000.00
19	AEFI 抢救床	1	否	20,000.00
20	诊断床	20	否	14, 000. 00
21	臂筒式血压计	10	否	2,000.00
22	抢救车 (含车内装置)	10	否	80,000.00
23	不锈钢治疗车	10	否	23, 000. 00
24	病历车(架)	4	否	8,000.00
25	多功能医用升降平车	2	否	7,000.00
26	自动洗胃机	3	否	33, 600. 00
27	自动吸痰器	3	否	4,000.00
28	多功能抢救床(含床头柜)	3	否	9,900.00
29	微量泵	3	否	9, 300. 00
30	输液泵	3	否	19, 200. 00
31	医用冰箱	3	否	26, 700. 00
32	医用雾化机	30	否	17, 400. 00
33	轮椅	5	否	4,900.00
34	双摇病床(含床头柜)	100	否	170,000.00
35	骨密度检测仪	2	是	196, 000. 00
36	儿童病床 (含床头柜)	6	否	18,000.00

37	胰岛素注射泵	3	否	119, 400. 00
38	医院陪护折叠床椅	100	否	55, 000. 00
39	医用冷藏冰箱	2	否	6,000.00
40	水浴箱	2	否	2,000.00
41	医用冷藏冰箱	2	否	16, 000. 00
42	床旁肺功能仪	1	否	23, 600. 00
43	高频电刀	1	否	35, 000. 00
44	视力筛选仪(双目)	2	是	320, 000. 00
45	标准对数视力表灯、儿童图形视力表灯、眼位 板	2	否	10, 000. 00
46	双目显微镜	2	否	20, 000. 00
47	眼底照相机	1	否	150, 000. 00
48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含前置镜头)	1	否	150, 000. 00
49	非接触式眼压计	1	否	100, 000. 00
50	电脑验光仪	1	否	90, 000. 00
51	观片灯	10	否	5,000.00
	2, 550, 600. 00			

- 注: (1) 投标人须对以上所有设备同时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合计,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不得一致,否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一家计算后本项目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1

- 一、设备名称: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 二、数量:8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产品外形结构:

- 3.1.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支持无线和有线两种方式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 3.1.2.≥10.4寸彩色LCD屏,LED背光,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8通道波形显示。
- 3.1.3. 主机带电池重量≤3.5kg。

3.2、监测参数:

- 3.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体温。
- 3.2.2 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 3.2.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3.2.4 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3.2.5 成人: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
- 3.2.6小儿: 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
- 3.2.7 新生儿: 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
- 3.2.8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 3.2.9 系统功能:
- (1) 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 (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 (5) 内置存储卡或外部USB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U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 (6) 具备Nurse Call报警功能;
- (7) 支持VGA外接拓展显示屏;
- (8) 具备≥1200小时趋势图表、≥1800个报警事件、≥16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10)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 3.2.10 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4小时;
 - 3.2.11 支持3通道记录仪;
 - 3.2.12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3.2.13 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 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
 -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设备名称: 胎儿心电图机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结构组成: 胎儿心电图机由导联体系、信号调理与采集系统、PC 机和应用程序、打印机组成。

- 3.2 操作台:移动式机架
- 3.3 体表导连线: 六电极导联线;
- 3.4 放大器: 一路母体心电放大器, 三路母胎心电放大器;
- 3.5 输入电阻:信号电极对地之间的阻抗不小于 $2.5M\Omega$;
- 3.6 灵敏度 1mm/mV、2mm/mV、5mm/mV、10mm/mV、20mm/mV、40mm/mV、60mm/mV、80mm/mV、100mm/mV、200mm/mV、400mm/mV、800mm/mV、800mm/mV、转换误差范围±5%;
- 3.7 时间常数≥0.2s;
 - 3.8 内部噪声≤10μVp-p;
 - 3.9 幅频特性: 以 10Hz 幅度为基准, 1Hz~60Hz+0.4dB -3.0dB;
 - 3.10 共模抑制比≥90dB;
 - 3.11 基线漂移≤1mm;
- 3.12 实现功能:可实时显示、打印一通道母体胸导心电信号、三通道腹部母胎混合心电信号;可对存储文件进行回放、分析测量、打印输出等处理;可对病例进行存储;可对病例进行编辑等管理;
 - 3.13 走纸速度: 25、50、100mm/s;
 - 3.14 计算机配置: 内存≥4G, 硬盘≥1T。

- 一、设备名称:智能体检仪(含工作站)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主要检测功能:身高,体重,BMI(体质指数),血压(高压、低压),脉率(心率),脂肪率(人体成分:体脂肪量、体脂肪率、基础代谢、体水分量、体水分率、体骨骼量、体肌肉量、体肌肉率、蛋白质量、蛋白质率、皮下脂肪量、皮下脂肪率,除脂肪量、细胞内液、细胞外液、矿物质量、其他成分等)、腰臀比,体温,血氧,血糖、尿酸、胆固醇,尿常规分析,12 导心电,血脂四项,血红蛋白,心理疏导,视力、散光、色弱,中医九型体质筛查,A4 打印报告等项目。
 - 3.2 机箱具有储物抽屉,可放置设备所需的零配件。
 - 3.3 内置摄像头用于人脸识别和身份证读卡器读取用户信息。
 - 3.4显示方式:整机采用三屏协同交互模式设计,一站式完成体检。
- 3.5 采用≥15.6 寸彩色高清触摸大屏及安卓6.0 以上操作系统,液晶屏上可以设置显示使用单位名称,滚动文字自动循环播放视频音频及图片宣传健康知识或卫生医疗政策,使用单位可以自己更换宣传片。

- 3.6 数据通讯: WiFi; 有线通讯: RJ45 网口等方便用户接入医院系统或远程健康系统,测量结果可以发送到手机,并提供健康建议,方便用户关注体重对健康的影响。并提供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在通过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方便医疗单位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卫生政策的传达。
 - 3.7为保证数据传输准确性,和售后服务保障统一性,血脂四项、血红蛋白、血糖尿酸胆固醇、应为同一品牌。
- 3.8 整机只需一电源插口接入外部电源,电源插口须有电源指示灯和过载保护,电源插座须可单独开、关控制 整机通电。
- 3.9 一体式设计, 所有外围检测设备、读卡器、摄像头、触摸屏等全部为嵌入式设计。整机配有 4 个万向移动轮, 可方便移动。
 - 3.10一体机系统须开放数据接口,支持和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接,将检测数据上传到指定的数据服务端。
- 3.11 检测报告:采用标准 A4 纸规格打印,报告单中针对检测异常项目单独提示统计,清晰易懂,可设置打印体检汇总表和打印封面+图文报告+体检汇总数据等模式。
 - 3.13 各分项检测功能技术指标:
 - 3.13.1 身高检测
- (1)测量方式:采用毫米波传感器,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并通过球形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小于10°,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
 - (2) 测量范围: 20-210cm;
 - (3) 测量精度: ±0.5cm;
 - (4) 分度值: 0.5cm或 0.1cm 可调;
 - (5) 传输方式: 采用无线蓝牙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上传至接收终端;
 - 3.13.2 体重检测
 - (1) 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 (2) 测量范围: 2.0-500kg;
 - (3) 测量精度: ±0.1kg;
 - (4) 分度值: 0.1kg 或 0.01kg 可调;
 - (5) 传输方式: 采用无线蓝牙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上传至接收终端。
 - 3.13.3 BMI 体型指数计算
 - (1) BMI 测量: 采用最新 WHO 标准或者中国九城市标准(客户可根据自己需求进行调成)自动计算;
 - (2) 标准范围: 18.5-24.9;
 - 3.13.4 无创血压检测
 - (1) 检测方式: 采用医用级大臂筒血压计:

- (2) 检查性能:智能降压技术、示波测定法+柯式音法/测量高压、低压、脉搏;
- (3) 测量范围: 血压: 0-290mmHg(0-37.3kpa), 脉搏: 40-180次/分;
- (4) 检查精度:压力: ±3mmHg(±0.4kpa)以内,脉搏数: ±5% 以内;
- (5) 测量臂围:约 24-42cm;臂筒活动角度:≥30 度;
- (6) 臂托长度; ≥16cm, 可折叠设计;
- (7) 传输方式: 采用无线蓝牙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上传至接收终端;
- 3.13.5 人体成分检测
- (1)测量原理:采用4电极人体生物电抗法(BIA)精准测量脂肪率(人体成分:体脂肪量、体脂肪率、基础代谢、体水分量、体水分率、体骨骼量、体肌肉量、体肌肉率、蛋白质量、蛋白质率、皮下脂肪量、皮下脂肪率,除脂肪量、细胞内液、细胞外液、矿物质量、其他成分等)等多种健康信息,手握脂肪把手,即可测量。
 - (2) 测量范围: 5.0%-75%, 分度值: 0.1%;
 - (3) 男正常体脂率约在 10~20%之间, 女约在 17~30%之间;
 - 3.13.6 体温检测
 - (1) 测量方式:精密红外线体温测量仪;
- (2)产品性能:采用专业人体红外线测温芯片,无需接触人体表面,自动测量人体真实体温,误差值不超过 ±0.2度;
 - (3) 体温范围: ≥32℃-≤42.5℃, 测量误差为±0.2℃, 分辨率: 0.1℃;
 - (4)测量距离: 1-5CM;
 - (5) 测量模式:体温测量模式+物温测量模式,三种颜色标识绿色、橙色、红色;
 - (6) 具有极速测温模式,可根据自己要求设置测量范围
 - (7) 传输方式: 采用无线蓝牙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上传至接收终端。
 - 3.13.7 血氧检测
 - (1) 测量方式: 指夹式血氧检测仪;
 - (2)显示模式:双 OLED 显示屏,上下 2种显示模式
 - (3) 产品性能:可检测人体血氧饱和度、脉率
 - (4) 显示范围: 0%-99%, 测量范围: 70%-99%;
 - (5) 测量精度: ≥70%~≤99%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分辨率: 1%;
 - (6) 传输方式: 采用无线蓝牙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上传至接收终端。
 - 3.13.8 血糖、尿酸、胆固醇检测
 - (1) 样本类型:静脉血或毛细血管血;

- (2) 检测范围:
 - 1) 血糖: 10.8-600mg/d1 (0.6-33.3mmo1/L);
 - 2) 尿酸: 3-20mg/dl (119-1190μmol/L);
 - 3) 胆固醇: 100-500mg/d1 (2.29-12.93mmo1/L);
- (3) 检测精度:
 - 1) 血糖: 当血糖浓度≥75mg/d1(4.2mmo1/L), 不超过±20%;
 - 2) 尿酸: 当尿酸浓度>380μmo1/L, 不超过±20%;
 - 3) 胆固醇: 当胆固醇浓度≥4.2mmo1/L, 不超过±20%;
- (4) 检测时间: 检测所需时间 125±5 秒;
- (5) 存储功能: ≥300组;
- (6) 血糖尿酸胆固醇为三合一检测试纸,只需采1次血即可检测三种结果。
- 3.13.9智能蓝牙腰围尺检测
- (1) 测量范围: 1-1500mm:
- (2) 测量分辨率: 1mm:
- (3) 测量单位: cm/in 自由切换;
- 3.13.10 尿常规检测
- (1)检测项目:白细胞、亚硝酸盐、尿胆原、蛋白质、pH 值、潜血、比重、酮体、胆红素、葡萄糖、维生素 C、微量白蛋白、肌酐、钙离子等十四项;
 - (2) 测试速度: ≥60 个标本/小时, 本机可存储≥1000 个样本;
 - (3)测量稳定性: 开机8小时内,对适配的尿试纸条重复测试结果的符合率≥90%;
 -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为半定量或定量数据,并能出具正常参考值;
 - (5) 配套一盒检测试纸;
 - 3.13.11 十二导心电检测
- (1) 概述: 具有十二导心电图的采集,回放与自动分析诊断、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心肌缺血分析、心率震荡分析、起搏心电分析、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图、心室晚电位分析等功能。
 - (1) ECG 信号输入采样频率: ≥32kHz
 - (3)波形数据处理采样频率: ≥1kHz。
 - (4) 采集模式: 12 导联同步采集;
 - (5) 采样精度: 24 位。
 - (6) 标准 12 导联,包括 I、II、III、aVR、aVL、aVF、V1、V2、V3、V4、V5、V6;

- (7) 输入动态范围: ±5 mV。
- (8) 增益设置(灵敏度)和准确度:增益应具有固定的 5mm/mV、10 mm/ mV、20mm/ mV 三档,增益准确度为±2%。
 - (9) 时间基准选择: 应有 12.5 mm/s、25 mm/s、50 mm/s 三档。
 - (10) 时间基准准确度: 在 0.2s~2.0s 范围内允许的时间测量误差应不超过±5%。
 - (11)供电:内置≥900mAh 可充电大容量锂电池。
 - (12) 指示灯: 具有充电提示和低电报警功能,同时能够指示蓝牙的工作状态。
 - (13) 分析功能: 应具有自动分析功能,对其所获取的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心电图分析。
 - (14) 低频特性: 时间常数应不小于 3.2s。
 - (15) 提供非贴片式电极且能反复使用;
 - 3.13.12 血脂四项检测
 - (1) 检测内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2) 检体血样: 全血(静脉血与毛细血管血);
 - (3) 检测时间: 检测所需 2 分钟内;
 - (4) 总胆固醇(TC) 测量范围: 2.59-12.93mmo1/L;
 - (5) 甘油三脂(TG) 测量范围: 0.51-7.34mmo1/L;
 - (6) 高密度脂蛋白(HDL) 测量范围: 0.39-2.59mmo1/L;
 - (7) 低密度脂蛋白(LDL) 显示范围: 1.29-5.18mmo1/L;
 - (8) 配套一盒检测试纸;
 - 3.13.13 血红蛋白检测
 - (1) 检测内容: 血红蛋白和红细胞积压;
 - (2) 样本类型:静脉血或毛细血管血;
 - (3) 检测时间:每次检测所需时间小于10秒;
 - (4) 检测范围: 40-265g/L;
 - (5) 存储功能: 1000组;
 - (6) 校正功能: 自我校正;
 - (7) 配套一盒检测试纸;
 - (8) 传输方式: 采用无线蓝牙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上传至接收终端;
 - 3.13.14 心理健康评估检测
 - (1) 检测项目: 从汉密尔顿焦虑、老年人焦虑、健康、抑郁、孤独、格障碍性格、人际关系、生活满意度人、

情绪健康、日常生活能力、匹茨堡睡眠质量等11个方面进行全面心里评估;

- (2) 测试方式:选择式得分;
- (3) 判定标准: 国家标准题库,对焦虑、抑郁,性格障碍等不同心理维度进行量化评定;
- (4) 根据近期状况和感觉完成题目,全程语音指导操作;
- 3.13.15 视力色盲色弱检测
- (1) 测量项目: 左右眼视力检测、左右散光检测、色弱色盲检测:
- (2) 测量范围: 可灵活切换检测距离 (支持 1.5 米/2.5 米/5 米随意切换);
- (3)测量标准:根据 GB11533-2011 国家标准设计,全程动画式语音指导测量,采用高清 LCD 电子动态显示技术,同时采用智能 Z00M 核心算法:
 - (4) 视力正常范围: 左右眼 1.0 及以上, 可根据评定测量结果和正常异常判定;
 - 3.13.16 中医体质辨识检测
 - (1) 检测类型:阳虚质、阴虚质、气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特禀质、气郁质、平和质等9种体质;
- (2) 题库选择: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选择问答题类型,62 道(中华医学会标准)/33 道(国家基本公卫标准)两种题库可自由选择。
 - (3) 测试方式:选择式得分;
 - (4) 判定标准: 平和质为正常体质, 其他8种体质为偏颇体质;
- (5)健康分析:对不同的判定结果,给出总体特征、形体特征、常见表现、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外界适应能力、调养方式的针对性建议)。
 - 3.13.17 A4 打印报告
 - (1) 含配套专业工作站,具备打印功能,支持标准 A4 纸打印体检报告。
 - 3.13.18 智能体检一体机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 (1) 自助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 1)本机支持测量一步建档和后台档案管理一步建档及游客测量功能等多种模式,初次使用的居民,智能体检一体机显示屏上可提示并引导居民自助建档,建档数据自动归入个人健康档案库。
- 2)本机支持自助建档支持从二代身份证上进行人员信息(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地址、 手机号等基础信息)采集并自动形成个人健康档案。
 - (2) 自助体检
- 1)测量人员携带身份证自助刷卡测量,刷卡成功后屏实时显示人员信息(身份证照片、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方便信息核对;
 - 2) 所有体检均通过触控屏人机交互、语音指导、动画提示,自助使用。

3)体检结果身高体重、人体成分、血压心率、血氧、体温、12 导心电、血糖、尿酸、总胆固醇、血红蛋白、血脂四项、尿液分析、中医辨识、腰臀比、视力、散光、色盲、心理测评等数据与相关标准在屏幕上呈现。

(3) 数据管理

- 1) 自助建档、自助问答、自助体检数据实时通过, WiFi 或 RJ45 网络上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具有成熟、安全的数据交互功能,实现数据共享。
 - 2) 本机支持居民健康档案,体检数据自动归入个人健康档案;
- 3)用户通过二代身份证建立健康体检档案,可持卡(二代身份证)在仪器刷卡进行体检并对身份信息进项验证是否已建档案,档案管理中输入身份证号姓名可查阅相应的体检报告。
 - 4) 体检结果可在智能体检一体机上打印健康体检报告并提供报告处理与分析。
 - 5) 支持个人体检结果自动生成体检报告; 如有超标数据自动提示。
 - 6) 本机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可在查看页面进项二次打印报告和导出 PDF 报告到 U 盘。
- 7) 六种报告获取方式 A: 屏幕显示检测报告, B: 打印 A4 检查报告, C: 手机扫码获取体检报告, D:本机查询体检报告, E: U 盘导出体检报告, F: 第三方云服务器查询结果。

(4) 健康管理

- 1) 档案管理
- 1.1添加档案:支持手动添加档电子健康档案和一键获取身份证信息自动建立电子档案(姓名性别编号年龄地址手机号等信息)
 - 1.2档案搜索:输入关键文字(姓名、编号、姓名、年龄)针对电子档案人员进行刷选查看健康分析;
 - 2) 报告查询
- 2.1 可根据一键获取身份证号或通过性别、年龄、检测时间对本机所有测量人员信息测量结果查询(包含本机档案库和游客测量)
- 2.2 点击测量人员信息可查看最后一次测量结果并自动统计本次检测项目、健康指标、合格指标、不合格指标 并通过饼状图展示使数据更清晰易懂,同时支持二次打印报告和导出 PDF 报告到 U 盘。
 - 3)慢性病管理
- 3.1 分区统计管理肥胖人群,高血压人群,高血糖人群并通过饼状图分析出疑似人员占比和其他人员占比,使数据更清晰易懂;
 - 3.2 可通过性别、年龄自动筛选出肥胖人群,高血压人群,高血糖人群,方便分类管理。
 - (5) 系统设置

采用先进的加密机制,只有管理员才有登录权限,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误操作设置;

3.13.19 人员身份信息采集

(1) 人脸识别:

采用先进人脸智能识别引擎技术,支持防 3D 合成欺骗和双目 IR/RGB 活体检测,支持 IMAGE 模式和 VIDEO 模式 人脸检测;可快速进行人脸检测、人脸跟踪、属性年龄和性别检测识别、人脸比对/搜索等;支持离线和远程人脸比对,设备支持人脸采集和人脸库建立(存储数量可达 5000+),可对接第三方人脸库。

- (2) 身份证读卡器:
- 1)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 (TYPE-B)标准;
- 2) 工作频率: ≥13.56MHz;
- 3) 天线表面法线方向 5cm 处电磁场强度 (Hmin) ≥1.5A/m rms;
- 4) 阅读距离: 0-5cm; 阅读时间: USB<0.6s;
- 5) 具有电源自动保护设计;
- 6)性能:身份证刷卡测量,能即时打印和记录测试者身份信息,把健康数据建立成数据库形式并通过网络连接上公共平台上或者移动机 APP。可以提供接口协议,完美支持任何的数据库平台,便于随时查阅,轻松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 一、设备名称: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 二、数量: 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婴幼儿身高、体重一体式测量;
- 3.2 身长最大量程 \geq 110cm;身长及坐高测量精度: \pm 0.1cm,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 ,确保身长测量的高精度(注: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体重最大量程 \geq 25kg,体重测量精度: \pm 10g;
- 3.3 主体采用环保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外观结构不得有明显棱角等危险隐患;
 - 3.4 内置不间断电源, 在没有外接电源或突然断电时可长时间使用至少2小时以上, 在接外接电源时自动充电;
 - 3.5 大屏幕 LCD 显示器,可清晰显示体重读数,显示器尺寸≥24*15*16cm;

- 一、设备名称: 儿童心电图
- 二、数量: 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基本要求

- 3.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 3.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 道心电波形。
- ▲3.1.3显示屏≥9.0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 3.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 3.1.5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 3 种方式。
 - 3.1.6 本机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 3.1.7 本机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 3.1.8 支持 PDF、PN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
 - 3.1.9 支持 FTP、HTTP、SAMBA 传输协议。

3.2 性能要求

- 3.2.1 A/D 转换: ≥24bit。
- 3.2.2 采样率: ≥30000Hz。
- 3.2.3 频率响应: 0.01Hz~310Hz。
- 3.2.4 内部噪声: ≤15µVp-p。
- 3.2.5 时间常数: ≥3.2s。
- 3.2.6 耐极化电压: ±910mV。
- 3.2.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 3.2.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 3.2.9 除颤保护: 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3 功能要求

- 3.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3.3.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 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 3.3.3 采集时间设置: 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 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 3.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 3. 3. 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 3.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 3.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 3.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 3.3.9 热敏记录纸: 折叠纸。
 - 3.3.10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 3.3.11 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
 - 3. 3. 12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PNG、HL7、DICOM 等格式的报告。
 - 3.3.13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 3.3.14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 3.3.15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 3.3.16 权限管理: 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3.4 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100-240V(50/60Hz), 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序号6

- 一、设备名称: 18 导联心电图机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基本要求

- 3.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 3.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8/12 道心电波形。
- 3.1.3显示屏≥12.0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
- 3.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和轨迹球鼠标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 3.1.5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等3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 3.1.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支持本机直接发送 E-mail,实现疑难病例远程诊断。
- 3.1.7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实现通过本机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诊断中心),接

收并打印回传的已诊断心电报告。

- 3.1.8 支持 PDF、PN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
- 3.1.9 支持 FTP、HTTP、SAMBA 传输协议。

3.2 性能要求

- 3.2.1 A/D 转换: ≥24bit。
- 3.2.2 采样率: ≥20000Hz。
- 3.2.3 频率响应: 0.01Hz~310Hz。
- 3.2.4 内部噪声: ≤15µVp-p。
- 3.2.5 时间常数: ≥3.2 s。
- 3.2.6 耐极化电压: ±910mV。
- 3.2.7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 3.2.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 3.2.9 除颤保护: 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3 功能要求

- 3.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8/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3.3.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 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 3.3.3 采集时间设置: 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 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 3.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 3.3.5 可同屏显示 18/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 (1) 12 导联显示布局: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 (2) 18 导联显示布局: 6*3、6*3+1R、9*2、9*2+1R
- 3.3.6 屏幕显示信息: 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 3.3.7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 3.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 3.3.9 具备平均模板功能。
 - 3.3.10 支持测量矩阵报告。
 - 3.3.11 热敏打印布局:
 - (1) 12 导联: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 (2) 18 导联: 6*3、6*3+1R、9*2、9*2+1R。
- 3.3.12 热敏记录纸: 折叠纸。
- 3.3.13 本机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
- 3.3.14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 3.3.15 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
- 3.3.16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PNG、HL7、XML、DICOM 等格式的报告。
- 3.3.17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 3.3.18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 3.3.19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 3.3.20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 3.3.21 支持病例自动重新诊断功能,选取不同的波形片段和选择不同的诊断条件,设备将自动给出不同的诊断结论。
 - 3.3.22 配备向量、时间向量功能
 - 3.3.23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3.4 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 一、设备名称: 24 小时动态心电监护仪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支持 12 导联心电数据采集,配有 10 电极心电导联线实现同步 12 导联采集;
 - 3.2 内置≥2.4 寸彩色 LCD 显示屏,支持不少于3 导联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 3.3 采样精度: 不小于 24 位;
 - ▲3.4 共模抑制比: 不小于 120dB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要求证明)
 - ▲3.5 频率响应: 0.05~115Hz;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要求证明)
 - 3.6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功能
 - 3.7 支持实时心率显示功能,心率测量范围不低于 30~250bpm;
 - ▲3.8 数据接口:支持 USB 和 4G 移动网络数据接口,4G 网络支持 TCP/IP、Socket 网络协议; (提供注册检验

报告或技术要求证明)

- 3.9 本机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保存168 小时的心电数据
- 3.10 导联线具备无需拆卸工具即可更换的特征, 具备单独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11 设备支持智能心电异常提示功能:支持对停搏、心动过速、心动过缓、频发早搏、早搏二联律、RonT、ST 段 抬高或压低等心电异常事件;
 - 3.12 支持一键事件标记,能够及时发出紧急事件标记信号给远程心电中心预警平台;
- 3.13 支持本机充电功能,设备具备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电池可不用工具拆卸更换,方便进行多天的连续监测;
 - 3.14 整机标配重量≤170g, 轻便易于随身携带;
 - 3.15 报警功能: 电池低电压报警、电极脱落报警等;
 - 3.16 安全日志功能:循环记录监测设备重要操作日志,人工不可删除,保存医疗证据,避免医患纠纷;

3.17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

- 3.17.1 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自动分析算法,支持至少 26 种心律失常分析类型,支持识别的心搏类型 ≥16 种:
- 3.17.2 总览功能能够在同一个页面上同时显示心率趋势图、RR 间期散点图、小时间期趋势图、间期栅状图、间期直方图、时间散点图、波形图、模板、统计分析结果,方便用户从全局分析结果;
- 3.17.3 支持差值和间期散点图分析,支持散点图逆向查找异常心博技术。散点图分析界面可包括心率趋势图、间期散点图、小时间期趋势图、Lorenz 散点图等功能模块:
- 3.17.4 支持提前量和间期直方图分析。直方图分析类型≥15 种,包括但不限于 RR 间期直方图,N-N 间期直方图、S-S 间期直方图:
- 3. 17. 5 支持 ST 分析,支持 ST 事件列表、ST 趋势图、RR 趋势图、心率趋势图组合分析,可快速定位各导联的最大压低、最大抬高位置。
- 3.17.6 支持房扑房颤自动分析,包括 RR 间期散点图、小时趋势图、房扑房颤列表等功能模块,可快速定位房 扑房颤事件发生位置。
 - 3.17.7 支持 HRV 分析功能,包括时域分析、频域分析。可对每 5min、1H、24H、全部时长的数据进行分析。
- 3.17.8分析测量工具:量尺、放大镜、叠加图选择工具(框选、圈选、套索)、显示/隐藏已分析心搏、添加/插入/批量插入心搏、快捷键修改心搏、修改异常心搏颜色、调整心电波形波速和增益、对心电波形进行滤波处理等。
- 3. 17. 9 支持实时心电显示、在线分析功能,单屏幕最多可显示 32 床实时心电,具备接收存储实时心电数据以及数据实时绘制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以及时间散点图。

- 3.17.10 支持重点床位显示,显示心电波形以及报警列表,方便用户回顾查看。
- 3.17.11 支持不少于8种实时心电床位布局,包含6、8、9、12、16、20、24、32等床位;
- 3.17.12 支持单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和多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实时心电波形、电池电量、联网状态、预警信息、数据时长显示。
 - 3.17.13 支持动态心电和动态血压快捷戴机,且心电和血压数据在同一界面呈现,方便临床查看数据。
 - 3.17.14 支持手机 APP 查看病人的实时心电波形及报警事件回顾,查看报告及操作戴机等功能。
 - 3.17.15 全息波形与报警回顾具备分规测量工具。
 - 3.17.16 含配套专业工作站,支持心电分析软件安装,具备报告打印功能
 - ▲3.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设备名称:心功能检测仪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整机

- 3.1.1 安全类型 : III 类内部电源 B 型和 CF 型混合型
- 3.1.2 样式: 推车式;
- 3.1.3 电源: 内置锂电池;
- 3.1.4 操作台:可移动式机体;

3.2、心电、心音、脉搏检测

- 3.2.1 心电检测: 心电通道输入阻抗≥2.5MΩ;心率测量范围: ≥30bpm;
- 3.2.2 脉搏检测: 测量范围: ≥30bpm;
- 3.2.3 心音检测: 测量范围: ≥25bpm;

3.3 采集、分析系统功能

- 3.3.1 心脏泵血指标: 左心搏指数 LSI、左心排指数 LCI、左室喷血分数 EF、左室喷血指数 LVEI、心率 HR、心输出量 CO。
 - 3.3.2 冠脉循环指标: 心肌耗氧量 CMO、冠脉缺血域值 CMB、血流平滑度 CTN;
 - 3.3.3 心室舒张指标: 左室等容指数 LCRI;
 - 3.3.4 容量指标: 有效循环容量 GCV;

- 3.3.5 心肌收缩力指标: 左室喷血压 JP、左室有效泵力 VP;
- 3.3.6 左室后负荷指标:左室喷血阻抗 CR、平均舒张压力 PDM、平均收缩压 PSM、平均脉压 PPM、中心动脉平均压 CAPM;
 - 3.3.7 左室前负荷指标:左室舒张末血量 LVDV、左室舒张末压力 LVDp;
- 3.3.8 动脉顺应性指标:心肌弹性模量 VE、动脉波特征值 K、血管顺应性指标值 AC、综合反射参数 ETK、血液 粘性 V:
 - 3.3.9 阻抗指标: 总阻抗 RTM、动脉特性阻抗 RS;
 - 3.3.10 外周代偿指标:静脉回流系数 RVK、系统输运系数 SK、主动脉输运参数 BK、心功能指数 DK;
- 3.3.11、心脏作功指标:心脏总功率 CWT、左室有效功率 LWE 左室总泵力 LTF、左室功率 LWT、左室机械效率 LEWK、动脉机械效率 AWK、心率变异 HRV;
 - 3.3.12 高血压分型:高阻抗型高血压、高流量型高血压、高动力型高血压、高容量型高血压以及混合型高血压
 - 3.3.13 可对心电、心音、动脉同步放大;
 - 3.3.14 采用 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外置 USB 接口;
- 3.3.15 可添加/删除诊断结果,可对存储文件进行读取、调阅、删除、修改,以及重新分析测量、虚拟打印输出等处理;
- 3.3.16 采样波形自动调平,可以自动选几个波段取平均值计算,也可以选择最好的一段波形作为计算,结果更加精确,方便医生定点及观察心音频谱。
 - 3. 3. 17 机器内部供电,且充满电后,待机续航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可以边充电边工作。
 - 3.3.18 可连接无线网,无线打印,接入医院网络,实现大数据共享。
 - 3.3.19 集合健康体检版,心功能检测版本,高血压分型版本三个版本于一体,适用范围广。
 - 3.5 高分辨率显示系统
 - 3.5.1 分辨率: 自适应;
 - 3.5.2显示器: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15.6寸;
 - 3.6 计算机系统
 - 3.6.1CPU: P4-2.0CPU (或以上);
 - 3.6.2 内存:8G;
 - 3.6.3 硬盘硬盘: ≥500G;
 - 3.6.4 操作系统: windows13 或类似操作系统。

- 一、设备名称: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ECG 输入通道: 12 导联心电图采集;
 - 3.2 电极名称: IEC、AHA:
 - 3.3 支持≥10.1 英寸电容触摸屏幕,全平面设计;
 - 3.4 屏幕分辨率为 1280×800 像素;
 - 3.5 主机重量≤1.3Kg, 轻巧便携;
 - 3.6 内部电源: 电池超长续航能力, 支持不小于 12 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
 - 3.7 导联顺序: 支持标准、Cabrera 两种导联体系;
 - 3.8 输入阻抗: ≥100ΜΩ;
 - 3.9 共模抑制比: ≥140dB;
 - 3.10 频率响应: 0.01HZ-350HZ:
 - 3.11 极化电压: ±900mv;
 - 3.12 高精度采样: 24 位 AD 采样, 32K 采样率;
 - 3.13 手动模式下,支持 1mV 定标功能;
 - 3.14 支持抑制基线漂移和肌电干扰;
 - 3.15 支持本地心电分析诊断程序,对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自动分析,输出测量值和诊断结果信息;
 - 3.16 支持标准心电算法,配备 Glasgow 心电算法;
 - 3.17 支持离线和在线采集,支持已分析心电报告的下载、预览查看和打印;
 - 3.18 本机存储不少于 10000 条常规心电数据;
 - 3.19 支持 2.5mm/mV、5mm/mV、10mm/mV、20mm/mV、40mm/mV 和自动六档灵敏度选择;
 - 3. 20 支持 5mm/s、6. 25mm/s、10mm/s、12. 5mm/s、25mm/s 和 50mm/s 六种时间基准选择;
 - 3.21 支持诊断报告结论的手动编辑,支持智能词条的快速输入;
 - 3.22 支持诊断报告中手写签名的快速录入;
 - 3.23 支持加急病例的上传和处理功能;
 - 3.24 支持 4 种工作模式: 手动、自动、RR 分析、药物试验工作模式;
 - 3.25 支持4种采样模式:预采样、实时采样、周期采样、触发采样;
 - 3.26 支持自动起搏检测和标记;

- 3.27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图形化指示;
- 3.28 支持最长30分钟的静态心电图采集,并可进行全时段心电分析,支持每个心搏标记;
- 3. 29 支持 Worklist 预约管理, 能够从系统导入病例列表也可以建立检查病例列表;
- 3.30 支持智能化病历管理,可存储、预览、编辑、导出、上传、打印及检索病例数据;
- 3.31 支持 5G /2.4G 全频段 Wi-Fi, 选配 4G 移动通信;
- 3.32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 (PDF、 BMP、 HL7、 DICOM、 SCP) 输出;
- 3. 33 支持 WIFI 直连或 USB 直连激光打印机,方便进行 A4 纸诊断报告打印;
- 3.34 支持插件式打印记录仪接入,即插即用;
- 3.35 配备摄像头,支持拍照扫描二维码,身份证等信息输入。

3.36 静态心电分析软件:

- 3. 36. 1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智能算法支持对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心室肥大、和 ST-T 异常等不少于 98 种详细心电事件进行分析,准确性通过 CSE, AHA, MIT-BIH 等权威数据库测试;
 - 3.36.2 支持同屏显示 9/12/15/18 导联+节律波形便于用户查看;
 - 3.36.3 异常事件提供文字及图形化提示,比如:导联脱落,便于用户及时处理;
- 3. 36. 4 远程控制设备端采集数据支持对采集时间、波形走速、灵敏度、滤波方式进行调整及冻结心电波形,方便用户对心电数据的查看;
 - 3.36.5 心电数据支持脱敏分享功能,包括检查信息、全息波形和心电报告等,保障患者信息安全;
- 3. 36. 6 危急值支持多终端同步预警提醒, 预警提醒包含但不限于弹窗、声音提醒等。多终端包括客户端、web端和 APP 端, 便于医生优先处理危急值数据;
- 3. 36. 7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进行病例搜索与查看、调整显示方式、添加数据报告、滤波设置、测量、波形移动、 左右手翻转、导联更名、横屏查阅;
- 3. 36. 8 同屏对比功能: 患者历史检查数据≥5 份数据的同屏对比功能,可便于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心电图的变化情况;
- 3.36.9 支持查看及修改测量值 HR、PR、Pd、QRS、QRS ax、QT/QTc、RV5/SV1 等测试数据。同时,可按照导联 类型查看 P、P'、P-R等详细测量值,对异常值进行颜色和符号的标记,快速查看异常数据;
- 3.36.10 测量分析工具:电子测量尺(平行尺、垂直尺)、波形移动、调整波形显示工具(格式、波速、增益、放大比例)、导联左右反转、滤波器(基线漂移滤波、肌电/低通滤波、工频滤波),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提高分析诊断效率。

- 一、设备名称: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电源: DC1.5V, 1 节 AAA 电池;
 - 3.2 记录时间:连续记录 72 小时以上;
 - 3.3 导联(通道): 12 导 10 芯, 3 导 5 芯, 3 导 7 芯三合一;
 - 3.4 频率响应: 0.05~50HZ;
 - 3.5 记录方式: 全信息无压缩:
 - 3.6 输入阻抗: ≥25MΩ;
 - 3.7 增益:5、10、20、40mm/mv;
 - 3.8 共模抑制比: ≥90dB ;
 - 3.9 内部噪音 ≤30 μ Vp-v;
 - 3.10 采样率: 128-1024 次/秒/通道,起博采样率 20000HZ;
 - 3.11 显示: LCD 显示文字和波形, 支持中、英文;
 - 3.12 转换精度: 12 或 16 位;
 - 3.13 实时时钟: 年、月、日; 时、分、秒;
 - 3.14 数据接口: SD 卡;
 - 3.15 存储介质: Flash 卡;
 - 3.16 导联线插头: 19 针;
 - 3.17 导联线: 10 芯、5 芯、7 芯;
 - 3.18 起博检测: 支持,起博采样率 20000HZ;独立显示通道,3 通道检测。

四、分析软件功能:

- 4.1 模板分析功能
- 4.1.1 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逐跳进行模板分类, 所以模板数目因人而异, 而非固定, 确保异常波形疏而不漏, 使心律 失常分析更加细致准确;
 - 4.1.2图形学再分解,可对形态相同,定义不同的心搏进行再分类及定义编辑。
- 4.2 医生可根据 N-N 间期比例直方图,配合同步 SVE 事件回顾及心电条图,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随时确认并调整提前量,使室上早搏分析更加准确快速。
 - 4.3 自动及手动房颤房扑分析,具有专业分析工具。

- 4.3.1 可用区域划分的方法手动做阵发性房颤及房扑的分析,编辑方便,某一时段出现伪差也可用这种方法编辑。
 - 4.3.2 采用自动房颤检测功能,提高阵发性房颤编辑的效率。
 - 4.4 瀑布图: 采用先进的心电叠加技术, 快速浏览 P, QRS, T 波异常区域。
 - 4.5 T波电交替: 独有的时域与频域 T波电交替检测技术。
 - 4.6 睡眠呼吸检测: 独有的睡眠呼吸检测技术,可对呼吸性睡眠阻塞患者进行初筛。
 - 4.7 ST 段高分辨率波形测量功能。
 - 4.7.1 在完成心律失常编辑后,对正常 QRS 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 4.7.2 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 更进一步 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 4.8 QT 间期波形测量功能。
 - 4.8.1. 完成心律失常编辑后,对正常 QRS 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 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 4.8.2 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更进一步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 4.9. 起搏器分析功能:可做真正的起搏器分析,根据起搏参数统计起搏失败、输出失败、感知过度、感知失灵。 起博采样率达到2万HZ,独立起博通道。
 - 4.10 心率变异分析:分析准确,提供时域及频域变异分析。
- 4.11 事件分析及定义: 对传导阻滞及暂停的事件可通过定义 R-R 及 N-N 间期(例如大于 2000ms), 快速统计 所有相关事件;
 - 4.12 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及测量工具;
 - 4.12.1 心电波形上可实时测量并显示 R-R 间期数值,为医生提供最直接的间期分析;
 - 4.12.2 提供角规测量功能, 医生可实时测量任一间期;
 - 4.13. 打印功能:全面支持打印御览,打印网络及光盘刻录系统,彩色打印与纵向即时打印;
 - 4.14 心电数据管理: holter 数据可输入网络心电信息系统,实现网络共享及无纸化办公;
 - 4.15 分析时间: 单通道分析≥13 秒, 多通道分析≥30 秒;
- 4.16 时序直方图: 将 24 小时的 RR 间期直方图,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可以选择,任何时刻任意 RR 间期的 QRS,进行快速编辑;
 - 4.17PR 趋势图;
 - 4.18 多通道分析:多通道分析,选中的三个通道,即使只有一个通道有 QRS,系统也不遗漏;
 - 4.19 心率减速力分析: 提供心率减速力与持续性心率减速力分析;
 - 4.20 远程动态心电网络: 支持院内动态心电设备互联, 院外远程会诊网络系统;
 - 4.21 配置报告工作站硬件一套。

- 一、设备名称: 24 小时动态血压
- 二、数量: 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设备采用主机和袖带分体式设计结构;
 - 3.2 主机重量: ≤195g;
 - 3.3 血压测量范围: OmmHg~299mmHg;
 - 3.4 血压测量精度: ±5mmHg;
 - 3.5 心率测量范围: 40bpm~240bpm;
 - 3.6 心率测量精度: ±2bpm 或±2%取大者;
 - 3.7 过压保护: ≤300mmHg;
 - 3.8 超时保护: ≤180s;
 - 3.9 外壳防护等级: ≧ IP22;
- 3.10显示屏尺寸≥3英寸,可显示电量、信号强度、测量模式、时间日期、心动图标、血压单位、压力值、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数值等信息;
 - 3.11 支持 Type-C 接口及无线传输, 无线传输支持 4G 通讯;
- 3. 12 支持长时动态测量,允许白天及夜间分时长测量,测量间隔可分别选择为 5、10、15、20、30、45、60、90、120 分钟;
 - 3.13 具备自动补测功能;
 - 3.14 支持配置更改功能、自动停止测量功能、语音播报功能;
 - 3.15 配置可充电、可拆卸锂电池,能够快速更换电池;
 - 3.16 血压袖带具备多种规格,标配成人标准版袖带,可选小儿、成人加长、大成人等不同规格的袖带。
 - 3.17 动态血压分析软件:
 - 3.17.1 支持对高血压诊断标准阈值进行设置。
 - 3.17.2 支持对日夜时间设置,并在血压列表显示夜晚图标,便于对夜晚和白天的血压进行分析。
 - 3.17.3 支持对测量前1个小时的数据进行筛选和设置有效数据阈值;
 - 3.17.4 支持添加服药情况记录,可在趋势图中显示用药标记。便于临床记录用药效果,提示血压变化。
 - 3.17.5 支持添加事件记录,事件类型≥6种;

- 3.17.6 支持对血压数据进行手动/自动剔除或修改。同时误操作剔除的数据可以进行还原。
- 3.17.7 异常高血压数据增加了图标进行标识。
- 3.17.8 支持趋势图分析,支持选择查看不同时间段和不同参数的趋势图。
- 3.17.9 趋势图展示的参数应≥6 种,包括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脉压差、脉率、血压心率乘积指数等。
- 3.17.10 支持直方图分析,能够查看全部时段、白天、夜间的直方图。
- 3.17.11 支持饼状图分析,能够查看全部时段、白天、夜间的饼状图。
- 3.17.12 支持散点图分析, 散点图类型≥2种, 包含收缩压/舒张压、收缩压/脉率。
- 3.17.13 支持自动下达诊断结论,报告有效样本数据统计、杓型和非杓型判断、异常数据所占比例、血压平均值。
 - 3.17.14 支持通过 4G 实时上传血压数据,及时了解监测情况;
 - 3.17.15 配置一套报告工作站硬件一套。

- 一、设备名称: 臂筒式血压计(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二、数量: 10 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降压示法+柯氏音法,双方法测量更精准;
 - 3.2 臂筒设计, 无需绑臂带, 简单易操作;
 - 3.3 大屏显示, 识别读数更轻松;
 - 3.4 全程语音播报,测量结果听得见;
 - 3.560 秒内无操作自动关机;
 - 3.6 2*99 组双人记忆存储, 方便查询;
 - 3.7 一键测量, 方便快捷;
 - 3.8 串口、蓝牙、4G 多种数据传输方式可选。

序号 13

一、设备名称: 电热恒温水温箱(推车式)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恒温水浴箱是辅助恒温实验仪器,由机箱、恒温水槽和控温装置三部分组成。本仪器适用于各实验室作蒸发及恒温加热之用。
- 3.2 恒温水槽 须耐高温、耐腐蚀,由不锈钢板精密机械加工工艺制造。控温装置采用高稳定性运算放大器和双积分高精度 A/D 转换技术,远红外加热技术设计而成。
 - 3.3 产品热平衡时间短,温度均匀性好,不超过±0.5℃。测试数据 LED 显示。
 - 3.4 用于蒸馏、干燥、浓缩以及温渍化学药品或生物制品。

- 一、设备名称: 妇科检查床
- 二、数量: 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主要规格: 长 1420mm, 宽 600mm, 高 500-1000mm: ±20mm;
 - 3.2 技术参数: 背板上折≥55°, 下折≥10°, 坐板上折≥30°;
 - 3.3 电源:交流 (AC) 220V±10%, 50Hz;
 - 3.4适用于产妇分娩、妇科手术、人流、诊断及检查,具有包括紧急剖腹产在内的多种医疗功能。
 - 3.5 床面升降、背板上下折、坐板折转均由手持操纵器控制优质电动推杆实现。
 - 3.6 床架部分采用优质碳钢材料制作,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 3.7 底部装有四只带刹车静音大脚轮;
 - 3.8 高性能蓄电池, 当网电源发生故障时, 确保手术台的应急操作能力。
- 3.9 标准配置: 主床(聚氨酯床垫)1台,搁臂架2件,拉手架2件,托腿架2件,不锈钢污物盆1只,手持操纵器1只,电源线1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一、设备名称: 妇科治疗床
- 二、数量: 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规格: 1800×580×750 (mm): ±20mm
- 3.2 功能:
- 3.2.1 手提式,操作灵活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臀部体位;
- 3.2.2 调节范围: 背部倾斜 0-80°, 臀部倾斜 0-60°; 承载重量≥280kg;
- 3.2.3 床架后两脚配两点滴架插孔;中间位有抓手柄,抓手柄可前后调位;前后连接处配有大脚架,大脚架可上下和旋转调节;臀板中间配有污物漏斗。
 - 3.3 材质:床面采用≥1.2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
 - 3.3.1 床架四立柱为不锈钢圆管弯形焊接成型;
 - 3.3.2 床底加强采用:不锈钢圆管,加强管上焊有承物板。

- 一、设备名称:产科诊断床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规格: 1200×580×750 (mm): ±20mm
 - 3.2 功能:
 - 3.2.1 手提式,操作灵活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体位;
 - 3.2.2 调节范围: 背部倾斜 0-80°, 承载重量≥220kg;
- 3.2.3 床架后两脚配两点滴架插孔;中间位有抓手柄,抓手柄可前后调位;前后连接处配有大脚架,大脚架可上下和旋转调节;臀板中间配有污物漏斗。
 - 3.3 材质:床面采用≥1.2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
 - 3.3.1 床架四立柱为不锈钢圆管弯形焊接成型;
 - 3.3.2 床底加强采用:不锈钢圆管,加强管上焊有承物板。

- 一、设备名称:婴儿抚触台
- 二、数量: 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尺寸: 1000*600*800mm±20mm
- 3.2 柜体采用钢制冷轧钢板经静电喷涂加工,台面软包,下带柜体,配调节脚,柜体、台面软包。

- 一、设备名称: 儿童诊断床
- 二、数量: 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规格尺寸: 1840mm*610mm*650mm: ±20mm
 - 3.2 材质介绍:床面采用优质人造皮革面,里面含有不少于2公分厚的海绵;
 - 3.3 床架采用优质不锈钢管。

- 一、设备名称: AEFI 抢救床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产品配置: PP 护栏、中控轮、不少于 6 公分厚的床垫;
 - 3.2 外形尺寸: ≥2100×900×500-710mm;
 - 3.3 功能: 背部倾斜度 0-75°, 腿部倾斜度 0-40°, 静态负载≥220kg;
- 3.4 床框: 采用 40×60*1.2mm 厚优质冷轧方管,床底架采用 50×25*1.2mm 厚、床脚采用 50*50*1.2mm 厚优质冷拉方形管制作,焊接牢固、厚重结实,保证床体的承载能力≥220KG;
- 3.5 床板:整体板结构,采用厚度≥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设备切割下料、大型油压机整体一次模压成型,床面带多孔设计,每块床板无拼缝、无包边、硬度高、易清洁;
 - 3.6 床板连接件: 采用≥3mm 厚全钢件连接,背部床板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结构卸力均匀、分散;
- 3.7 摇杆:三组摇杆,能灵活控制背部、腿部及整体升降,摇杆螺母采用精加工材料,经久耐用,具有双向过载保护功能,螺管采用≥3.0mm厚无缝钢管承接,技术成熟:
- 3.8 喷塑工艺:床体金属表面喷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表面经酸洗防锈等处理后,再进行外表面静电粉末喷涂,保证床体内外防锈;
 - 3.9 护栏: 四片组合式 ABS 护栏,可独立控制,上身护栏与床板 保持同步升降,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下隐式

收藏; 护栏内嵌机械式角度显示器, 实时显示背部床板升降角度;

- 3.10 床头床尾板:采用原材料无毒级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形,挂钩式固定结构,带锁定装置,锁定安全拆卸方便,床尾部带 ABS 材质病人标识卡插座。
- 3.10 床脚:床脚带中控脚轮,带中控式一杆刹车装置,脚轮为万向脚轮,脚轮骨架为压铸铝合金,轮面耐磨材料,内置自润滑轴承,不缠异物,静音耐磨;脚轮材质适合在 PVC 地板上使用的材质,确保不会损坏 PVC 地板表面。
- 3.11 配置:床体两边配备前后左右4个输液架插孔和4个引流袋挂钩,输液架插孔采用无缝管精拉成型,结实牢固不易损坏;
 - 3.12 床垫: 与病床配套, 外加防水耐磨面料, 两侧有透气孔。

序号 20

- 一、设备名称:诊断床
- 二、数量: 20 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规格尺寸: 1840mm*610mm*650mm: ±20mm
 - 3.2 材质介绍:
 - 3.2.1 床面采用优质人造皮革面,里面含有含有不少于 2 公分厚的海绵;
 - 3.2.2 床架采用优质不锈钢管。

- 一、设备名称: 臂筒式血压计
- 二、数量: 10 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显示方式: LCD 数字显示;
- 3.2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 3.3 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0.0~40.0kPa);
- 3.4 脉率: 40~200 次/分钟;
- 3.5 精度: 压力: ±3mmHg(±0.4kPa)以内;
- 3.6 脉率: 读数的±5%以内;
- 3.7 按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
- 3.8 温度单位: 摄氏度℃/华氏度 F;

- 3.9 压力传感器: 半导体式压力传感器;
- 3.10 加压方式: 压力泵自动加压;
- 3.11 臂围: 22~32 cm(厘米)。

- 一、设备名称: 抢救车(含车内装置)
- 二、数量: 10 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尺寸: 650×400×900mm; ±20mm;
- 3.2 材质:整车采用优质材质≥1.0mm 厚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制作;
- 3.3 结构:不锈钢抢救车顶层为左右推拉式,向两侧拉开,四面栏杆,不少于 50mm 高,防止台面物品滑落。正面带双抽屉和1个双层柜子,柜内配层板,柜门带锁。
 - 3.4 脚轮: 脚轮采用防滑静音轮,方便灵活,对角装刹车,刹车稳定,静音耐磨。

序号 23

- 一、设备名称:不锈钢治疗车
- 二、数量: 10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尺寸: 650×420×800mm: ±20mm;
- 3.2 材质:整车采用优质材质≥1.0mm 厚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制作;
- 3.3 脚轮: 脚轮采用防滑静音轮, 方便灵活, 对角装刹车, 刹车稳定, 静音耐磨。

- 一、设备名称:病历车(架)
- 二、数量: 4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材质: 采用优质材质优质≥1.0mm 厚不锈钢板及不锈钢管制作;

- 3.2 结构: 40 格, 双列。
- 3.3 脚轮:静音轮,对角装刹车轮。

- 一、设备名称: 多功能医用升降平车
- 二、数量: 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主要用途: 医院内部转运患者。
- 3.2 功能要求:
- 3.2.1 床体整体升降,床背角度调节,底盘中控刹车并带有导向轮。
- 3.3 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 3.3.1 床体:
- 3.3.1.1 外形尺寸: 2070mm(长)×710mm(宽)(±10mm);
- 3.3.1.2 床面尺寸: 1900mm(长)×648mm(宽)(±10mm)
- 3.3.1.3 床面离地高度: 570mm(低)、860mm(高)(±10mm)(从地面离床面板的高度);
- 3.3.1.4 背部上升倾斜角度 0-65°;
- 3.3.1.5 护栏尺寸: 1120mm(长)×270mm(高)(±10mm);
- 3.3.1.6 最大承重不小于 220KG;
- 3.3.2 床面板:采用全新 PP 材料吹塑一体成型,背部可通过液压杆实现无极升降,左右两侧各安装了角度显示器,方便调整所需卧位。
- 3.3.3 床面架:采用钣金折弯机器人焊接成型,两角各设有一个盐水架插孔。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配备 2.5L-4L 的氧气瓶架。
- 3.3.4 护栏:采用全新 PP 材料吹塑一体成型,床面及护栏分体设计,通过护栏开关,护栏可下降藏于床面板下方。护栏上有凹槽,方便安装输液泵。
- 3.3.5 摇杆: 手摇杆具备自润滑功能,操作轻便灵活,静音耐磨,摇手有不积尘防护装置,隐藏式设计操作轻松自如并设有防过载装置。
- 3.3.6 底盘:采用优质矩形钢机器人焊接,两端牛头用优质钢板一次拉伸成型,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坚固耐腐蚀。
 - 3.3.7 脚轮: 采用万向中控脚轮,并带有导向轮;

3.3.8 床垫:外套采用牛津布、防水、抗菌可拆卸。

序号 26

- 一、设备名称:自动洗胃机
- 二、数量: 3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技术规格:
- 3.1.1结构:以无油蠕动泵为动力,无堵塞结构,无需过滤网,有效防止洗胃过程带来危险;
- 3.1.2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
- 3.1.3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确保患者安全,有效提高救治效率;
- 3.1.4 洗胃时,实时显示洗胃模式、状态、次数。
- 3.1.5 本机采用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 3.2 主要功能:
- 3.2.1 洗胃: 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 先出液后进液;
- 3.2.2 平衡: 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此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 3.2.3 液量: 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分别为: 150ml; 250ml; 350ml;
 - 3.2.4 清零: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
 - 3.2.5 复位:可恢复至初始状态;
 - 3.2.6 停止: 按此键停机;
 - 3.3 主要性能参数:
 - 3.3.1 流量: ≥2000m1/min;
 - 3.3.2 洗胃压力: 进压≤0.05MPa; 出压≥-0.05Mpa;
 - 3.3.3 噪音: ≤65dB。

- 一、设备名称:自动吸痰器
- 二、数量:3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高负压、低流量;
- 3.2 输入功率:90VA;
- 3.3 极限负压值:≥0.06MPa;
- 3.4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 3.5 抽气速率:≥15L/min:
- 3.6 贮液瓶:1000mL, 一只;
- 3.7 噪音:≤65dB (A).

- 一、设备名称:多功能抢救床(含床头柜)
- 二、数量: 3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配置: 带轮、铝合金护栏、不小于6公分厚的床垫、床头柜
- 3.2 外形尺寸: 2100×960×500mm; ±20mm
- 3.3 功能: 背部倾斜度 0-75°, 腿部倾斜度 0-40°, 静态负载≥220kg;
- 3.4 床框: 采用 40×60*1.2mm 厚优质冷轧方管,床脚采用 50*50*1.2mm 厚优质冷拉方形管制作,焊接牢固、厚重结实,保证床体的承载能力≥220KG;
- 3.5 床板:整体板结构,采用厚度≥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设备切割下料、大型油压机整体一次模压成型,床面带多孔设计,每块床板无拼缝、无包边、硬度高、易清洁;
 - 3.6 床板连接件:采用≧3mm 厚全钢件连接,背部床板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结构卸力均匀、分散;
- 3.7 摇杆:两组摇杆,能灵活控制背部和腿部升降,摇杆螺母采用精加工材料,经久耐用,具有双向过载保护功能,螺管采用≥3.0mm 厚无缝钢管承接,技术成熟;
- 3.8 喷塑工艺:床体金属表面喷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表面经酸洗防锈等处理后,再进行外表面静电粉末喷涂,保证床体内外防锈;
- 3.9 护栏:采用六档铝合金护折叠式护栏,尺寸:1470*370mm(长*高)±20mm,用采铝合金异型管,上下支架采用全模具化生产的标准件,钢塑结构,带锁件功能;
- 3.10 床头床尾板:采用原材料无毒级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形,挂钩式固定结构,带锁定装置,锁定安全拆卸方便,床尾部带 ABS 材质病人标识卡插座。

- 3.11 床脚:床脚带豪华静音脚轮,分控独立刹车装置,脚轮为万向脚轮,轮面耐磨材料,内置自润滑轴承,不缠异物,静音耐磨;
- 3. 12 其他:床体两边配备前后左右 6 个输液架插孔和 4 个引流袋挂钩,输液架插孔采用≥0.9mm 无缝管精拉成型,结实牢固不易损坏,床底配有杂物架;
 - 3.13 床垫: 双摇床垫,与病床配套,外加防水耐磨面料,两侧有透气孔。

- 一、设备名称: 微量泵
- 二、数量: 3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注射模式:至少包含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切换模式,编程模式,间断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
- 3.2 适用注射器: 5, 10, 20, 30, 50 (60) ml 满足 GB15810-200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预置 8 种注射器品牌;
 - 3.3 注射精度: ±2%;
 - 3.4 注射速度
 - 3.4.1、5ml 注射器: 0.1-150ml/h,
 - 3.4.2、10ml 注射器: 0.1-300ml/h,
 - 3.4.3、20ml 注射器: 0.1-600ml/h,
 - 3.4.4、30ml 注射器: 0.1-900ml/h,
 - 3.4.5、最小步进 0.01ml/h 预置量(0~9999.99) ml, 最小步进为 0.01ml。
 - 3.5 累积量: 0-36000 ml;
 - 3.6 KVO 速度: (0, 0.10~10) ml/h, 最小步进 0.1ml/h, 0表示关闭;
 - 3.6.1 BOLUS 流速: 5ml 注射器: 0.1-150ml/h,

10ml 注射器: 0.1-300ml/h,

20ml 注射器: 0.1-600ml/h,

30ml 注射器: 0.1-900ml/h,

50 (60) ml 注射器: 0.1-1800ml/h。

3.7 最小步进最小步进≤0.01ml/h。

3.8 冲洗速度: 5ml 注射器≤: 100ml/h,

10ml 注射器: 200ml/h,

20ml 注射器: 400ml/h,

30ml 注射器: 600ml/h,

50 (60) ml 注射器: 1200ml/h。

- 3.9 阻塞压力: ≥12 档;
- 3.10 日志: 不少于 50000 条历史记录;
- 3.11 声光报警: 阻塞、注射器脱落、开合异常、接近完成、注射完成、交流掉电、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忘记操作、药物将近、推空、品牌错误、定时关机、待机结束、压力错误、电位器异常、电池故障、设备异常、注射器错误。
 - 3.12组合功能:可叠加三通道、四通道、多通道泵,又可拆分为单泵使用。
 - 3.13 性 能: Anti-Bolus, 防止误关机, 药物库, 防反转检测功能, 双 CPU 监控, 按键锁。
 - 3.14 电 源:交流电源: 100-240V 50/60Hz; 直流电源: DC12V±1.2V。
 - 3.15 电 池: Li-Polymer 7.4V 1900mAh, 以 5ml/h 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5 小时。

序号 30

- 一、设备名称:输液泵
- 二、数量: 3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滴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
- 3.2 适用输液器:适用于任何厂家生产的普通专用一次性输液器。
- 3.3 输液精度: ±5%;
- 3.4 输液速度: (0.10-2001.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3.5量: 0, 0.01~9999.99 ml, 最小步进 0.01ml;
- 3.6 累积量:0-36000 ml;
- 3.7 KVO 速度: (0, 0.10~10.0) ml/h, 最小步进应为 0.01ml/h,

BOLUS 流速: (0.10~2001.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

BOLUS 液量: (0, 0.10~9999.99) ml, 最小步进 0.01ml。

3.8 冲洗功能: 具备自动冲洗和手动冲洗功能;

- 3.9 冲洗速度: (0.10~2001.00) ml/h, 最小步进为 0.01ml/h;
- 3.10 冲洗液量: (0, 0.10~9999.99) ml, 最小步进为 0.01ml;
- 3.11 气泡检测: 5档 25ul, 50ul, 100ul, 250ul, 500ul;
- 3.12 阻塞压力: ≤13 档 (10-130) kPa;
- 3.13 加温功能: 自带加温功能、不需要外置加温模块或者加热器;
- 3.14 日志: 不少于 5000 条历史记录;
- 3.15 声光报警:门未关、气泡、瓶空、阻塞、输液完成、接近完成、忘记操作、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交流掉电、滴速异常、加温错误、输液管错误、设备异常等。
 - 3.16性 能: Anti-Bolus, 防止误关机, 药物库, 防反转检测功能。
 - 3.17 双 CPU 监控; 快速给药, 按键锁, 滴数传感器。
 - 3.18 电 源: 交流电源: 100-240V 50/60Hz ; 直流电源: DC12V±1.2V。
 - 3.19 电 池: Li-Polymer 7.4V 1900mAh, 25ml/h 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5 小时。

- 一、设备名称: 医用冰箱
- 二、数量: 3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容积≥300L;
- 3.2 除霜方式: 停机化霜;
- 3.3 控温范围: -10℃~25℃;
- 3.4 控制器: 电子温控器;;
- 3.5 调节增量: ≥0.1℃;
- 3.6 温度显示方式: LED 显示;
- 3.7 内尺寸: ≥480*449*1624;
- 3.8 发泡层厚度: ≥60;
- 3.9 高低温报警: 有;
- 3.10 传感器故障报警:有。

- 一、设备名称: 医用雾化机
- 二、数量: 30 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电源: 220V, 50Hz;
- 3.2 输入功率: 120VA;
- 3.3 雾化杯容量:参照实物刻度;
- 3.4 雾粒直径分布: A 杯: 中位粒径为 5.5 μ m ± 25%;
- 3.5 噪音≤65dB(A);
- 3.6 雾速率: ≥0.2mL/min;
- 3.7 工作气压: 60kPa-150kPa;
- 3.8 气体流量: ≥5L/min;
- 3.9 模式: 非连续运行。

- 一、设备名称:轮椅
- 二、数量:5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最大外形尺寸: ≥1200mmX700mmX1400mm;
- 3.2 折叠宽度: 300mm~320mm;
- 3.3 座位宽度: 450mm~470mm;
- 3.4 座位深度: 210mm~260mm;
- 3.5 座位离地高: 450mm~530mm;
- 36 扶手高度: 700mm~750mm;
- 3.7 扶手间距离: 430mm~450mm;
- 3.8 靠背高度: 850mm~880mm;
- 3.9 搁脚板离地高: 100mm~160mm;
- 3.10 最大使用者重量: ≥100kg;
- 3.11 前轮规格: ≥180mm(7 吋);

- 一、设备名称:双摇病床(含床头柜)
- 二、数量: 100 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配置:铝合金护栏、6公分床垫、床头柜;
- 3.2 外形尺寸: 2100×900×500mm: ±20mm;
- 3.3 功能: 背部倾斜度 0-75°, 腿部倾斜度 0-40°, 静态负载 220kg;
- 3.4 床框:采用优质冷轧方管、床脚采用优质冷拉方形管制作,焊接牢固、厚重结实,保证床体的承载能力≥ 220KG:
- 3.5 床板:整体板结构,采用厚度≥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设备切割下料、大型油压机整体一次模压成型,床面带多孔设计,每块床板无拼缝、无包边、硬度高、易清洁;
 - 3.6 床板连接件: 采用≥3mm 厚全钢件连接,背部床板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结构卸力均匀、分散;
- 3.7 摇杆:两组摇杆,能灵活控制背部和腿部升降,摇杆螺母采用精加工材料,经久耐用,具有双向过载保护功能,螺管采用≥3.0mm 厚无缝钢管承接,技术成熟;
- 3.8▲喷塑工艺:床体金属表面喷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表面经酸洗防锈等处理后,再进行外表面静电粉末喷涂,保证床体内外防锈;涂料为绿色环保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病床制造商出具的带喷塑涂层金属件耐腐蚀性检测报告、手动病床床框和底框电泳附着力检测报告复印件)。
- 3.9▲护栏:采用六档铝合金护折叠式护栏,尺寸: ≥1470*370mm(长*高),用采铝合金异型管,上下支架采用全模具化生产的标准件,钢塑结构,带锁件功能(提供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对病床制造商出具出具的护栏检测报告复印件)。
- 3.10 床头床尾板: 采用原材料无毒级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形,挂钩式固定结构,带锁定装置,锁定安全拆卸方便,床尾部带 ABS 材质病人标识卡插座。
- 3.11 其他:床体两边配备前后左右 6 个输液架插孔和 4 个引流袋挂钩,输液架插孔采用 ≥ 0.9 mm 无缝管精拉成型,结实牢固不易损坏。
 - 3.12 床垫: 双摇床垫,与病床配套,高密度海绵,外加防水耐磨面料,两侧有透气孔。
 - 3.13 焊接:床体框架等焊接部位采用机器人焊接精度高,稳固扎实;
 - 3.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设备名称: 骨密度检测仪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采用 全干式技术诊断扫查;
- 3.2 应用测量部位匹配度更好的超声频率,穿透性更好,有效信号更强;
- 3.3 应用超声轴向传导技术,双发双收模式,多向自相关技术,使得有效数据密度更大;
- 3.4 具有独特的矫正系统,有效矫正系统误差,使得测量结果更加准确;
- 3.5 探头接入方式: 高屏蔽多点接入方式, 保证超声信号无损传输。
- 3.6 全中文菜单,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 3.7 性能参数:
- 3.7.1 测量部位:左右桡骨、左右胫骨;
- 3.7.2 测量方式: 四晶体双发双收;
- 3.7.3 测量参数: 轴向骨传播声速(SOS)M/S;
- 3.7.4分析数据: T 值、Z 值、同龄百分比、成人百分比、骨强度指数、骨密度骨龄、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BMI 指数、预测儿童身高。
 - 3.7.5 测量精度误差: ≤0.3%;
 - 3.7.6 测量重复性误差: ≤0.3%;
 - 3.7.7 测量时间: 三周期成人测量<15 秒、三周期婴幼儿测量<3 秒;
 - 3.7.8 测量结果自动判断;
 - 3.7.9 文字模板具有自动寻址功能,方便报告编辑;
 - 3.7.10 具有病例统计功能;
 - 3.7.11 具有病历姓名纠错功能;
 - 3.7.12 具有一键中英文转换功能;
 - 3.7.13 具有快慢速度检测功能;
 - 3.7.14 温度质控: 有机玻璃试样, 温度条形指示;
- 3.7.15 探头测量导航:能够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平面轴向夹角、水平角度、方向角度,实时显示角度数值的变化。这些实时显示便于快速矫正检测角度,提高检测速度、提高数据准确性。

- 3.7.16 晶体状态显示:测量时,能够显示探头四个晶体工作状态、超声波接收信号强度。
- 3.7.17 日常校准: 开机检验, 简单方便;
- 3.7.18 默认中国人群,可测量 0-100 岁人群,细分中国人四大数据库(婴幼年龄段: 0-3 岁,少年年龄段 3-20 岁,成人年龄段 20-80 岁,老年人年龄段 80-100 岁,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
- 3.7.19 温度显示校准块:具有红铜、紫铜、有机玻璃三重校准,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出厂标准配备有机玻璃模块;
 - 3.7.20 报告样式: 彩色报告;
 - 3.7.21 报告版式: 能够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及横竖合理排版方式。
 - 3.7.22 骨密度主机: 拉丝铝模具制造,精致美观;
 - 3.7.23 含配套专业工作站,具备打印功能;
 - 3.7.24 金属推车设计。
 - ▲3.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设备名称: 儿童病床(含床头柜)
- 二、数量:6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配置:不锈钢全护栏、6 公分床垫;
- 3.2尺寸: 2026*900*500 (mm) ±20mm;
- 3.3 全不锈钢材质,床头管采用 38*1.2 厚不锈钢管制作、床梁管 75*45*1.2mm 厚不锈钢制作、床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床梁床面高度: 500mm 高,全护栏,护栏离地面: 1000mm 高,整床负载: ≧220KG;
 - 3.4 配置:两侧配置引流钩,床脚配38 脚套、全护栏。
 - 3.5 床垫: 采用高密度海绵椰棕,外加防水布,尺寸: 与床配套。

- 一、设备名称:胰岛素注射泵
- 二、数量:3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数据互通:数据互通,利于管理患者;
- 3.2 手持终端: 一个手持终端, 可以管理多台胰岛素泵;
- 3.3 全中文菜单显示, 易用易懂;
- 3.4 胰岛素种类: U-100 和 U-40 两种可选; 短效和速效可选;
- 3.5 大剂量输注速度: 可调;
- 3.6 基础率分段: 48 段;
- 3.7基础率设置: 自动分配基础率、个性化设置基础率''
- 3.8 数据库: 速效数据库、短效数据库
- ▲3.9 基础率设置范围: 常规范围 0.01~35 U/h;
- 3.10 临基率设置范围: 速度设置范围为基础率设置值的 0~250%, 时间设置范围 0~24 小时;
- 3.11 基础率最小增幅: 0.01 U(1U等于 0.01毫升);
- 3.12 基础率数字和柱状图结合显示;
- 3.13 立即输注: 快速一键注射;
- 3.14 长餐模式: 方波输注, 双波输注;
- 3.15 大剂量向导功能;
- 3.16 有大剂量预设;
- 3.17 大剂量设置范围: 0.1~88U;
- 3.18 大剂量增幅: 0.1U;
- 3.19 螺杆复位形式: 自动复位, 电机驱动;
- 3.20 最大装药量: 3.18 毫升(318U);
-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设备名称: 医院陪护折叠床椅
- 二、数量: 100 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产品外形尺寸:
- 3.1.1 展开长: ≥1800mm
- 3.1.2 收起: ≥750mm*600mm 宽*450mm 高;

- 3.2 产品材质: 椅体框架: 椅体框架采用不锈钢管制作;
- 3.3 座垫及靠垫面料为蓝色优质皮革,内衬高密度海绵,坐卧舒适,展开时为单人床,合上可作为陪护椅,带轮,方便移动;
- 3.4 陪护椅产品结构: 可一物两用,集沙发椅和陪护床两种功能于一体。各部连接根据人全力学设计,支点位置准确、焊接牢固,坚固耐用,不使用时可轻松收放,节省空间,各部连动装置活动自如,无噪音。

- 一、设备名称: 医用冷藏冰箱 (80L)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有效容积: ≥80 升,
- 3.2 数码管显示温控器,2个传感器,箱内温度控制在2~8℃之间;
- 3.3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蜂鸣器;灯光闪烁报警;
- 3.4 箱体喷涂优质冷轧钢板, 白色;
- 3.5 保温层采用全无氟环异戊烷高密度聚氨酯泡沫;
- 3.6 塑料隐藏把手, 浸塑搁架;
- 3.7 箱内 LED 照明灯;
- 3.8 建准交流风机,箱内循环风道,温度均匀性更好;
- 3.9 内置安全门锁设计, 防止随意开启。

- 一、设备名称:水浴箱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温度范围: 室温+5~99.9℃;
- 3.2 温度均匀性: ±0.5℃;
- 3.3 温度波动度: ±0.5℃;
- 3.4 温度显示: 数显;

3.5 内胆尺寸: ≥420x180x180mm。

序号 41

- 一、设备名称: 医用冷藏冰箱 (800L)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有效容积: ≥800L;;
- 3.2 内胆材料: HIPS;
- 3.3 玻璃门: 离线镀膜玻璃门;
- 3.4 把手: 不锈钢外把手;
- 3.5 底脚: 2个万向轮+2个定向轮+2个底脚螺钉;
- 3.6 箱内灯: LED 照明灯;
- 3.7 噪音: 65dba;
- 3.8 温控器: 数码管显示温控器;
- 3.9 传感器: 1 个传感器;
- 3.10报警: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 蜂鸣器, 灯光闪烁报警。
- 3.11 蒸发风机: EBM 风机;
- 3.12 化霜: 无霜设计;
- 3.13 门锁:外置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 一、设备名称:床旁肺功能仪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通过高精度压差式传感器实现常规通气功能检测,检测结果准确,实现对肺部疾病精准的检测及预后评估。
- 3.2 具有支气管舒张和激发试验软件模块,支持用药前后对比测试。
- 3.3 可外接 A4 打印机,实时打印测试报告。
- ▲3.4 可显示多次测量曲线,叠加图形,用不同颜色进行实测曲线对比,便于临床更加直观和准确判断(**提供**

软件截图或说明书)。

- 3.5 主要技术指标:
- 3.5.1 传感器:采用高精度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测量精确度高,可重复性好,同时标准配备3个传感器探头。
 - 3.5.2 慢肺活量 (SVC) 的测量。
 - 3.5.3 用力肺活量(FVC)的测量。
 - 3.5.4 最大分钟通气量(MVV)的测量。
 - 3.5.5 分钟通气量(MV)的测量。
 - 3.5.6 支气管舒张试验。

▲3.5.7 支气管激发试验。(提供检测报告或说明书)

- 3.5.8 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检查。
- 3.5.9 体积检测:流量积分法。
- 3.5.10 流量范围: 0-16L/s。
- 3.5.11 流速精度: ±5%或±0.2L/s, 取大者。
- 3.5.12 容量范围: 0-16L。
- 3.5.13 容精度: ±3%或±0.05L, 取大者。
- 3.6.14 时间范围: 0-30s。
- 3.5.15 时间精度: ±3%或±0.1s, 取大者。
- 3.5.16 频率范围: 0-120 次/分钟。
- 3.5.17 频率精度: ±3%或±1次/分钟,取大者。
- 3.5.18 分钟通气量范围: 0-250L/min。
- 3.5.19 分钟通气量精度: ±3%或±15L/min。
- 3.5.20 流量探头呼气阻力: 在 0-16 L/s 范围内,小于 0.15kPa/L/s。
- 3.5.20 使用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 0℃-40℃; 工作相对湿度: 不大于 95%(无结露); 大气压强: 70kPa-106kPa。

- 一、设备名称: 高频电刀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工作模式

- 3.1.1 纯切: 允许最大功率切割;
- 3.1.2 混切: 3 种模式, 混切 1、混切 2、混切 3;

混切是切凝混合一体的一种切割方式,既具有组织的切割功能,切割同时还带有一定的凝血效果。

- 3.1.3 单极电凝: 3 种凝血模式,强凝,点凝,喷凝;
- 3.1.4 双极电凝: 低功率双极电凝。
- 3.2 工作频率: 475KHZ±10%。

3.3 性能指标

- 3.3.1 具有自动电压调节功能;
- 3.3.2 纯切: 1-300W (负载≥500Ω) 功率连续可调, 步长 1W;
- 3.3.3 混切 1: 1-15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 1W;
- 3.3.4 混切 2:1-200W (负载≥500 Ω) 功率连续可调, 步长 1W;
- 3.3.5 混切 3: 1-250W (负载≥500 Ω) 功率连续可调, 步长 1W。
- 3.3.6 单极凝性能:
- (1) 喷凝: 1-120W(负载≥500Ω) 功率连续可调, 步长 1W;
- (2) 强凝: 1-10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 1W;
- (3)点凝: 1-10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 1W。
- 3.3.7 双极凝性能
- (1) 双极 1: 1-70W, 功率连续可调, 步长 1W;
- (2) 双极 2: 1-100W, 功率连续可调, 步长 1W;
- 3.3.8 单极模式下高频漏电流≤100mA;
- 3.3.9 功率显示方式: LED 数字显示;
- 3.3.10 功率调节方式: 防水按键方式调节;
- 3.3.11 参数设置:能够自动保存记忆上次输出功率,开机可复现。另外可单独再设置记忆一组设定功率,使用时可一键调出。
 - 3.4 控制功能
 - 3.4.1 支持开机自检,自检异常报警功能,并带声光报警提示;
- 3.4.2 具有双极负极板回路自动检测、控制(自动检测异常并关闭功率输出)和报警功能,并带声光报警提示, 极板监测以排灯方式显示,实时监测,异常报警并切断输出。
 - 3.4.3 具有手控和脚控控制输出功能,输出过程中伴有声光提示,医生可根据声音状态实时了解机器的工作情

- 况,工作音量可调。
 - 3.5 无风扇散热设计,避免手术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 3.6 配备多种类型的手术电极。

- 一、设备名称:视力筛选仪(双目)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5.0 英寸彩色触摸操作 LCD 显示屏幕, 显示屏幕分辨率: ≥800 × 480 像素;
- 3.2 ≥45°前倾屏幕,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
- 3.3 产品名称:视力筛选仪或者视力筛查仪而非屈光筛查仪;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对弱视风险进行筛查评估的仪器。
 - 3.4 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
 - 3.5 支持双眼同时进行测量,对单眼也可进行测量。
- 3.6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7.50D 至+7.50D, 0.25D 递增,精确度: -3.50D 到 3.50D ±0.50D; -7.50D 到 <-3.50D ±1.00D; >3.50D 到 7.50D ±1.00D;
- 3.7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3.00D 到+3.00D, 0.25D 递增, 精确度: -1.50D 到 1.50D ±0.50D; -3.00D 到<-1.50D ±1.00D > 1.50D 到 3.00D ±1.00D;
 - 3.8 轴位范围: 1° 到 180°, 1° 递增, 精确度: ±10° (对于柱面值>0.5D);
 - 3.9 测量瞳孔直径范围: 4.0mm-9.0mm, 0.1mm 递增, 精确度: ±0.4mm, 可测量散瞳病人;
 - 3.10 测量瞳距范围: 35mm 到 80mm, 1mm 递增, 精确度: ±1.5mm;
 - 3.11 斜视测量: 鼻、颚方向范围 0° 到 20°, 精确度±1.5°; 上、下方向范围 0°到 20°, 精确度±1.5°;
 - 3.12 平均测量时间: ≥1S, 测量距离: ≥1M;
 - 3.13 距被测者距离提示: 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
 - 3.14 敏感性/特异性高于 90%;
 - 3.15 注视方式: 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 3.16 数据接口: Wi-Fi / USB;
 - 3.17 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 3.18 报告形式: 便签报告或 A4 彩色图文报告;

- 3.19 适用于6个月-100岁人群;
- 3.20 供电方式: 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
-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设备名称:标准对数视力表灯、儿童图形视力表灯、眼位板
- 二、数量: 2 套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外型尺寸: ≥92cm×28cm×2.5cm;
- 3.2 使用电源:交流 220V±22V、频率 50Hz±1Hz;
- 3.3 光源色温≥6500K;
- 3.4均匀系数≥0.7;
- 3.5 LED 额定寿命≥50000h。

- 一、设备名称:双目显微镜
- 二、数量:2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光学系统: 无限远消色差独立校正光学系统;
- 3.2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 目镜: 视场直径Φ22mm;
- 3.3、4X/0.10 工作距离 21.5mm 10X/0.25 工作距离 7.5mm;
- 3.4、40X/0.65 工作距离 0.65mm 100X/1.25 工作距离 0.185mm;
- 3.5 目镜筒: 30 度倾斜,双目三目可选,瞳距调节53mm-75mm,两档分光;
- 3.6 调焦机构: 粗微动同轴调焦, 微动格值: 2 µ m, 粗动行程每圈 40mm, 微动行程每圈 0.2mm, 调焦范围 24mm
- 3.7 物镜转换器: 四孔(内向式滚珠内定位)。
- 3.8 透射照明系统: 白色 LED, 亮度可调, 阿贝聚光镜 NA1.25, 内置式可调孔径光栏, 含刻度, 与物镜匹配。
- 3.9 载物台: 双层活动平台(尺寸:≥210mm×140mm, 移动范围:≥76mm×50mm)。

- 一、设备名称: 眼底照相机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自动定位瞳孔功能: 伺服机构智能运动, 自动定位被测者瞳孔。
- 3.2 自动光学对焦:采用毫秒级劈裂对焦技术,从而降低了拍摄过程中患者眼球微动带来的失焦,从而获得清晰的视网膜影像。
 - 3.3 自动触发拍摄:完成自动对焦后,设备自动触发双眼拍摄功能。
 - 3.4 免散瞳: 支持最小 3mm 瞳孔直径拍摄。
 - 3.5 1500万像素:保证高清的画面,黄斑区、视盘、周边血管细节更清晰。
- 3.6 50°视场角: ≥单张 50°视场角,结合 9点固视,可达约 90°视网膜成像范围,有利于提高诊疗的准确性,降低漏诊率。
 - 3.7 实时交互: 视网膜图像和 AI 筛查系统信息的实时交互, 支持第三方软件对接。
 - 3.8 Mediview 图像采集管理软件: 支持搜索筛选,下载/上传至 Mediview 软件,实现图像浏览、编辑和管理。
- 3.9 友好的语音提示功能:整个检测过程都有友好的语音提示,让被测者在30 秒内轻松完成双眼视网膜图像采集。
 - 3.10 便携性: 提供移动筛查箱,方便完成移动筛查任务
 - ▲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设备名称: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含前置镜头)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显微镜类型: 伽利略平行夹角式;
- 3.2 变倍方式: 5 档转鼓变倍式;
- 3.3 放大倍率: 包含但不限于 6.3 X、10 X、16 X、25 X、40 X;
- 3.4 目镜倍率: ≥12.5X;
- 3.5 瞳距调节范围: 52~80mm;

- 3.6 屈光度调节: -8D~+8D;
- 3.7 视场直径: Ø36.2mm、Ø22.3mm、Ø14mm、Ø8.9mm、Ø5.7mm;
- 3.8 裂隙宽度: 0~14mm 连续可调(在14mm 时,裂隙呈圆形);
- 3.9 裂隙高度: 1~14mm 连续可调;
- 3.10 光斑直径: 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
- 3.11. 裂隙角度: 0°~180°;
- 3.12 裂隙倾角: 5°、10°、15°、20°;
- 3.13 滤色片: 至少包含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黄色滤色片;
- 3.14 光源: 卤素灯;
- 3.15 照度: ≥150klx;
- 3.16 亮度调节方式: 亮度连续可调;
- 3.17 背景照明:集自然光/红外光于一体的同轴背景光源模块,亮度连续可调;
- 3.18 自动数码模块: 自动/手动曝光, 自动增益, 光圈可调, 五种白平衡模式, 可开关宽动态范围;
- 3.19 照片分辨率: ≥2592 x 1944;
- 3.20 视频分辨率: ≥2592 x 1944;
- 3.21 视频帧率: ≥25fps;
- 3.22 DICOM 接口: 支持网络连接医院影像系统;
- 3.23 智能病例管理软件:支持病例编辑储存,病例对比,专业的图像后期处理功能,可测量长度,进行面积计算,注解和注释等;
 - 3.24 内置宽压电源组件,集电源开关、亮度调节旋钮、多点触控拍照按钮于一体。

四、配置

- 4.1 裂隙灯主机 1 套;
- 4.2 数码模块1个;
- 4.3 电动升降桌1张;
- 4.4 含配套专业工作站,具备打印功能。
-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序号 49

一、设备名称: 非接触式眼压计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测量范围: (0~60) mmHg;
- 3.2 测量量程: 30mmHg, 60mmHg;
- 3.3 测量精度: ≤1mmHg;
- 3.4 工作距离: ≥11mm;
- 3.5 对焦方法:对焦点+对焦提示;
- 3.6 对焦方式: 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
- 3.7 内部固视灯:绿 LED;
- 3.8 自动对焦范围: 左右: 0-11mm; 上下: 0-20mm; 前后: 0-11mm;
- 3.9 显示方式: 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屏;
- 3.10 输出方式: 快速热敏打印机;
- 3.11 特色部分:
- 3.11.1 独特的依据波形置信度三次加权平均,提示置信度偏低的测量结果;
- 3.11.2 可使用手指轻触触摸屏上的眼睛位置对焦;
- 3.11.3 非接触式测量,避免交叉感染。
- ▲3.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设备名称: 电脑验光仪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测量范围:

- 3.1 顶点距离: 0mm, 12.00mm, 13.5mm, 15.00m;
- 3.2 球镜度: -25.00D~+20.00D(VD=12mm 每步:0.12D, 0.25D);
- 3.3 柱镜度: 0.00D~±10.00D(每步: 0.12D, 0.25D);
- 3.4 轴位: 1°~180°(每步1°);
- 3.5 散光符号: -,+;
- 3.6 最小可测瞳孔直径: 2.00mm;
- 3.7 角膜曲率半径: 6.5mm~9.5mm(每步 0.01mm);

- 3.8 角膜屈光度: 35.5D~52.0D(折射率:1.3375);
- 3.9 角膜散光: 0.00-15.00D(每步 0.05, 0.12, 0.25D);
- 3.10 角膜散光轴位: 0~180° (每步 1°);
- 3.11 显示器: ≥10.1 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器;
- 3.12 操作模式: 全自动/手动;
- 3.13 移动方式: 全自动跟踪;
- 3.14 行程范围: 左右±425mm, 前后±18mm, 上下±20mm;
- 3.15 镜头特性:哈特曼微透镜阵列;
- 3.16含配套专业工作站,具备打印功能;
- 3.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设备名称: 观片灯
- 二、数量: 10 台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3.1 双联阅片;
- 3.2 使用 led 光源, 光源寿命超过 10 万小时;
- 3.3 具备插片感应功能,自动感应点亮。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 ★1.1、中标人所供设备必须是交货日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包括零部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2、设备运输、保险及保管
- 1.2.1、中标人负责设备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2.2、中标人负责设备在项目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2.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1.2.4、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 1.2.5、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货物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后统一签收。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2.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根据书面通知的时间,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所有人员的培训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安装调试

- 3.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拆封的设备,用户单位验收后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技术调试;
- 3.2、中标人送达设备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3.3、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设备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技术文档、器械字号证、合格证、质量保修卡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采购人。

四、验收要求

4.1、验收时提供设备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

- 4.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4.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 4.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4.5、本项目验收分两阶段,第一阶段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初步验收合格后,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文件规定进行最终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 5.1、设备维护措施;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 5.2、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5.3、故障响应时间;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7×4 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备件服务: 遇到重大故障, 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4)设备故障应在4小时内响应修复,投标人根据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故障,并出具常见故障解决方案;
- 5.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提供详细人员名单;
- 5.5、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厂家办事处的名称、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
- 5.6、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的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并注明名字、联系方式;
- 5.7、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必须具备国内免费维修电话、网络、电传或 E-mail 等适当形式的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技术人员提出技术咨询要求时,货物制造商能保证迅速做出响应;
 - 5.8、制造商应派技术人员每年对新设备进行1到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
 - 5.9、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该设备购置后至少10年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供应期;
 - 5.10、质量保证
 - 5.10.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5.10.2、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两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11、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用;
 - 5.12、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必须保证所投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备份;
 - 5.1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后每年全保的价格清单(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内)。

六、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 6.1、特殊工具: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含维修软件)及清单,其费用包括 在投标总价之内。
- 6.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易损件、零部件及主要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其制造商名称、地址。如采购人质保期后购买备品备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
 - 6.3、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 6.4、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
 - 6.5、货物使用期间,不得强制采购人货物零配件购新退旧。
 - 6.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上述内容出具的承诺书。
- 6.7、除了提供中文说明书以外,还需提供中文版维修手册一套。如有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 6.8、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七、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7.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并译成中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1) 设备安装图;
- (2)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操作手册;
- (6) 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 (7)维护和维修手册(包括电子版);
- (8)详细维修用的资料和图纸(包含产品内部主要机械结构与控制电路、管路原理图、控制面板布置图、接 线图、装配示意图);

- (9) 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
- (10) 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 (11)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 (12) 易损件、零部件和备件清单;
- (13) 软件备份光盘。
- 7.2、中标人负责在现场向采购人技术人员(包括医师和技师)直接提供保修、维修、使用培训服务。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简单的故障排除为止,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7.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现场培训,远程培训次数不限。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八、设备其它要求及说明

- 8.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的送货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65%,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金额95%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退还该保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5%余款。(上述付款流程均按采购人财务部门规定的专项经费流程进行付款)。
- 8.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及服务,以及设备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维护期或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进行处理,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3 投标人承诺: 所有设备如有需要,对医院开放数据端口;确保数据安全,保证医院数据不外泄,不做他用;负责与医院 HIS、LIS、PACS 系统等信息系统连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 8.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各种参数必须真实可靠,并以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原版 DATA SHEET 或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原版 DATA SHEET 与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8.5 装机后在设备醒目位置粘贴小贴士,内容包括本机器安装时间、保修期和售后维修电话。医疗器械及其外包装上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标明产品注册证书编号。
 - 8.6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8.7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对应承诺及说明。

对于上述技术、商务要求中的"★"条款和"▲"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或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同为负偏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	、(全称):			(甲	7方)			
供应商(全称):								
为	7了保护甲、乙双	方合法权益,根	据《民法典》	`	《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
合同协	7议书。							
1.	,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	式:						
((2) 采购方式:_							
2.	. 合同标的及金额	Į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	 €额小写:					I		
	大写:							
3.	. 履行合同的期限	、地点及方式:						
4.	付款:				o			
5.	. 履约验收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	式						
首	, 先通过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解决	不成,则通过	t以	下途径之一解决	· 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u>.</u>						
合	同由以下文件构	成,如下述文件	之间有任何抵	紅触	、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	司履行过程中乙戌	7作出的承诺	以及	双方协商达成	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	书						

(3)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7)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力	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年	月	日	

(6) 招标文件

合问订		_			
甲 方:	(公章)	Z	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	人:		
委托代理人:_		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_		电	话:		
传 真: _		传	真:		
		开户银	行:		
			胀	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 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

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第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月宫街141号
第五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9.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9. 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14.2(6) 项	伴随服务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仲裁
第五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二、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	勺一切正式	往来信	函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_ ; 1	传
真: _	o										
供应商	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FI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投标	交货期	
77 7	你权力	贝彻石你	单价(元)	总价 (元)	义 页 册
小写: _ 大写: _	卜(已包含 价格折扣)				
备注:					
 	1) 上的现在一支统1	1 1 4 4 西 子 田 从			

备注: (1) 应按照第二章第14.1 款的要求报价。

(2)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E

四、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属性,按货物、服务、工程分别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信	介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	\Box	/ ₄ \			
LIH	\Box	ZIIII	-	•	
	\vdash	7m	J	•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 V2 ((w.l.) 2				

备注: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6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	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力	人联合会关于	F促进	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	医购政策的证	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	定,本单	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İ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	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	星/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何	也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立制造
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	三残疾人	福利性島	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J)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货物制造商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商标名称
						监狱)	
小型、微	数型					,	
小计							
福利							
小计							
监狱							
小计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 2、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章):	
日期:	年	_月_	日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 术指标	备 注

备注: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 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十五、法定代 姓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1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 日期:	·位章) : 年 月	H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职务)系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	名称)(政府采购编	· 是是)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询问、质疑、	. 投诉等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	毛权 。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u>:</u>			
委托代理人(签字)) <u>:</u>			
日期:年	:月日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4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附页 13-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 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ś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
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	、、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	你)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	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	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	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
阶段	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	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
的合	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
担的	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合同款项支付:	合成员单位的具体规定:。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牵头	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	名称(盖单位章) :	
	年月日	
	· 木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注完代表人签字的	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